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释义	3
二、专业释义	4
声 明	6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简介	8
二、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8
三、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10
四、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10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六、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	11
七、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11
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1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16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6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8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18
三、拟分拆主体所处行业的市场风险	18
四、不可抗力风险	19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20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20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2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22
四、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基本信息	25
二、主营业务情况	25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9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0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30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信息	31
二、拟分拆子公司历史沿革	31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2
四、主营业务情况	33
五、兴福电子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36

六、主要财务数据.....	38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40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40
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发表的明确意见.....	46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
一、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48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2
一、同业竞争.....	62
二、关联交易.....	64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66
一、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6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6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66
四、上市公司股票公告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68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9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71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72
一、独立董事意见.....	7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
三、法律顾问意见.....	73
四、审计机构意见.....	73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74
一、独立财务顾问.....	74
二、法律顾问.....	74
三、审计机构.....	74

释 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修订稿）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兴发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1.SH
拟分拆主体、兴福电子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有限	指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兴福电子前身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控股股东、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华星控股	指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系兴福电子股东
芯福创投	指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福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兴昕创投	指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福电子员工持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系兴福电子股东
上海兴福	指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兴福电子全资子公司
天津兴福	指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兴福电子全资子公司
兴瑞硅材料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子公司
兴发香港	指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子公司
保康楚烽	指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兴发集团子公司
宜都兴发	指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子公司
龙马磷业	指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子公司
内蒙兴发	指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孙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联电集团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长鑫存储	指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新芯	指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微电子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	指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	指	SK Hynix, 韩国海力士
英特格	指	Entegris, Inc. 美国英特格公司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Inc, 美国格罗方德公司
天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
隆安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
中勤万信、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董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 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电子化学材料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电子化学品	指	也称电子化工材料, 泛指专为电子工业配套使用的精细化工材料, 即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电池、印刷线路板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及工业和消费类整机生产和包装用各种化学品及材料。按用途可分成基板、光致抗蚀剂(光刻胶)、电镀化学品、封装材料、高纯试剂、特种气体、溶剂、清洗前掺杂剂、焊剂掩模、酸及腐蚀剂、电子专用胶黏剂及辅助材料等大类
电子级	指	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产品等级, 具体化学材料产品包括湿电子化学品、电子气体等, 较冶金、化工、机械工业、医疗、食品等众多普通工业应用的化学材料而言, 电子化学材料纯度要求高

湿电子化学品	指	又称高纯试剂、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工艺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0.5 μm ，杂质含量低于ppm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指	也称超净高纯试剂，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等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指	是指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电子化学品（或多种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原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OLED	指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
清洗	指	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刻蚀	指	通过溶液、反应离子或其他机械方式来剥离、除去材料的一种统称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IC成品
μm	指	微米（Micrometre），长度单位，1微米相当于1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百万分之一，即 10^{-6} ；主含量成分超过99.9999%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9}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12}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组织，是一家全球性的半导体设备与材料的产业组织

本预案(修订稿)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修订稿）内容以及与本预案（修订稿）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兴发集团在本预案（修订稿）中所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简介

兴发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的实施不会导致兴发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兴发集团仍将维持对兴福电子的控股权。

通过本次分拆，兴发集团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更加专注于磷矿石、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草甘膦、有机硅产品及氯碱、二甲基亚砷、肥料产品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兴福电子将成为兴发集团旗下独立的电子化学品业务上市平台，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兴福电子核心人员的凝聚力，提升兴福电子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强化兴福电子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提升兴福电子在核心及前沿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保持业务创新活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兴福电子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兴福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兴福电子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 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兴福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兴福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兴福电子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兴福电子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若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兴福电子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兴福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兴福电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兴福电子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兴福电子主营业务的发展。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本次分拆主体兴福电子为公司旗下唯一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经营的主体和平台，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非电子化学品业务）之间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本次分拆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运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兴福电子，兴福电子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受的兴福电子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通过本次分拆，兴福电子自身持续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三）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兴福电子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有利于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对电子化学品产业核心技术的投入，增强电子化学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兴福电子的业绩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业绩规模。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兴福电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兴福电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兴福电子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因此，公司分拆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兴福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兴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六、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

兴福电子目前正接受保荐机构辅导，同时积极准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未来将在履行兴发集团、兴福电子相关审批流程，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择机进行申报工作。

七、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公司已在本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本次分拆相关进展。

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分拆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分拆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分拆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分拆及在本次分拆各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为本次分拆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兴福电子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p>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3、本公司为本次分拆及在本次分拆各文件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承诺兴福电子目前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唯一平台。</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会从事任何与电子化学品有关的研发活动。</p> <p>3、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兴福电子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未来发现可能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范围内。</p> <p>4、本公司承诺不以兴福电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兴福电子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兴福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兴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兴福电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兴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宜昌兴发	<p>“1、本公司承诺兴福电子目前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唯一平台。</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下属研究机构、部</p>

		<p>门（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会从事任何与电子化学品有关的研发活动。</p> <p>3、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兴福电子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未来发现可能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范围内。</p> <p>4、本公司承诺不以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兴福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兴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兴福电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兴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兴福电子	<p>“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之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兴发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兴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兴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兴福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兴福电子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向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规进行担保。</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宜昌兴发	<p>“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兴福电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兴福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兴福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兴福电子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兴福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兴福电子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向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规进行担保。</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兴福电子	<p>“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p> <p>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p>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分拆。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修订稿）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修订稿）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取得兴福电子股东大会对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分拆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三、拟分拆主体所处行业的市场风险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刻蚀、去膜等工艺环节。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

电路、显示面板等电子信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和品质的持续提升。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以及相关产业国产替代浪潮兴起，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内各家公司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能、优化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拥有更先进技术研发实力、更良好产品品质以及更稳定供货能力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方能在行业内不断扩大自身竞争优势。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的进一步加剧，若兴福电子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障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则兴福电子存在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未来因国内外政治因素、政府政策、宏观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

上市公司分拆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手段，分拆可以促进上市公司理顺业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2019年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支持上市公司符合实际发展需要的分拆。相关国家政策的公布和实施，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公司战略布局

兴福电子是公司旗下唯一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主体和平台，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下游市场的发展，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同时，伴随着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加速、显示面板产能向大陆地区转移的趋势，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也呈现加快趋势，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此外，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强科技前沿领域攻关，引领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推进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突破。本次分拆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深化公司在电子化学品行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需求。

(二) 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1、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定位，重塑子公司内在价值

兴福电子是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平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上市公司业务板块较多，涉足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有机硅及下游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多个细分领域，市场给予的估值并不能完全体现各领域的内在价值。相较多元化经营的公司，主业集中、定位清晰的公司更有利于资产估值，实现资产价值的重估。

本次分拆兴福电子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兴福电子的业务框架，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对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板块的重新估值，重塑相关业务的内在价值，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兴福电子的市场价值。

2、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兴福电子已逐渐发展为国内知名湿电子化学品制造企业之一。兴福电子独立上市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提升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兴福电子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3、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其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兴福电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更加有利于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兴福电子未来进一步加大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兴福电子可以独立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开展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助力兴福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

4、提高子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本次分拆上市前，兴福电子成立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两家持股平台，兴福电

子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团队通过上述平台持有兴福电子的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团队的工作热情,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推动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兴福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兴福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 (一) 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 (二)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兴福电子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兴福电子股东大会授权兴福电子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 发行规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兴福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兴福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兴福电子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兴福电子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若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兴福电子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兴福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兴福电子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

度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兴福电子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兴福电子主营业务的发展。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兴发集团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本次分拆主体兴福电子为公司旗下唯一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主体和平台，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非电子化学品业务）之间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本次分拆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运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兴福电子，兴福电子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公司按权益享受的兴福电子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通过本次分拆，兴福电子自身持续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

（三）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271750612X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注册资本	111,172.466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	0717-6760939
电子信箱	dmb@xingfagroup.com

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1,724,663 股变更为 1,111,670,663 股，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11,167.0663 万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公司作为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始终专注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锂、氟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科学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

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并打造了行业独特的“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和“矿肥化结合”的产业链优势，当前正加快向绿色化、科技型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多年来始终坚持“精细化、绿色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思路，持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先后组织实施了 40 个国家、省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专利授权 864 件，其中发明专利 277 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21 项；2022 年“二甲基亚砷绿色高效合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及团体各类标准 84 项。公司掌握了黄磷与草甘膦、功能性磷酸盐、二甲基亚砷、有机硅、甘氨酸、湿电子化学品、磷矿选矿等多个产品和业务的关键生产技术，并与行业内专家、院所合作开展磷化工相关产品和新材料关键技术攻关，技术研发成果和技术创新能力总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资源与成本优势

公司总部地处湖北省宜昌市，磷矿资源比较丰富，是全国五大磷矿基地之一，磷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夷陵、兴山、远安三县（区）交界处。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采矿权的磷矿石储量约 4.25 亿吨，此外，公司持有多家拥有磷矿石资源企业的股权，丰富的磷矿资源为公司发展磷化工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另外，公司充分利用兴山区域丰富的水电资源和良好的光照资源，建成水电站 32 座，总装机容量达到 17.84 万千瓦；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 13 个，总装机容量 1,828 千瓦。丰富的绿电资源能够为兴山区域化工生产提供成本低廉、供应稳定的电力保障。

3、产业链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形成了规模大、种类全、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链，现有食品级、牙膏级、医药级、电子级、电镀级、工业级、

饲料级等各类产品 15 个系列 591 个品种，是全国精细磷产品门类最全、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加快实施以高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核心的战略布局，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及成果转化，全面提高资源、能源自给率，推进磷化工、硅化工、硫化工、氟化工融合发展，形成了“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

4、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先后在美国、德国、巴西、阿根廷、越南、中国香港等地设立营销平台，通过欧洲化学品 Reach 等资质认证，同陶氏、SK 海力士、可口可乐等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营销网络遍布亚欧美非等 116 个国家和地区。

5、环保治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产环保水平总体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按照循环化发展思路集中建设大园区，追求工艺耦合集成，将各个环节副产物转化为其他环节的原材料，通过物料平衡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成功培育了微电子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绿色生态除草剂三大核心优势产业，宜昌新材料产业园被评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审字【2021】第 1156 号、勤信审字【2022】第 0301 号和勤信审字【2023】第 0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报告号为勤信专字【2022】第 1401 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勤信专字【2022】第 1402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61,249.53	3,673,515.37	3,041,973.03
负债总计	2,027,722.74	2,090,472.36	1,947,322.28
所有者权益	2,133,526.79	1,583,043.01	1,094,65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9,959.61	1,428,030.30	959,640.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31,065.37	2,390,209.02	1,846,039.61
利润总额	787,056.60	542,340.20	70,288.25
净利润	679,639.19	473,382.64	59,79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78.35	428,171.06	62,216.91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59.97	446,952.53	63,590.0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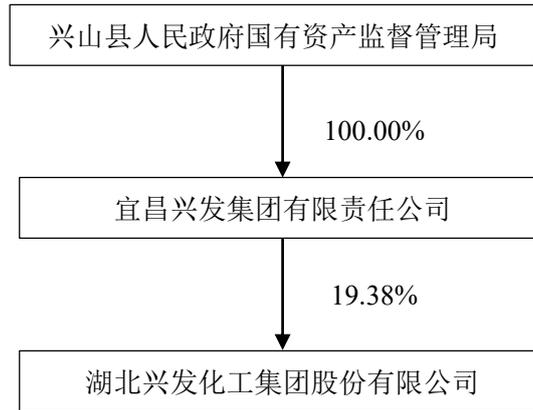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52.95	535,618.41	245,87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09.11	-157,216.30	-113,26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16.58	-239,605.06	-95,39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441.55	137,222.96	34,901.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3	56.91	6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6	36.55	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5	38.59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1	3.88	0.61
稀释每股收益	5.21	3.85	0.6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宜昌兴发持有公司 19.3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兴山县国资局持有宜昌兴发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671463710X9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融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相关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9782802W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11-14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分拆子公司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08 年 11 月	兴福有限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兴发集团出资 3,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00%；华星控股出资 1,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00%
2	2010 年 5 月	兴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兴福有限增资，华星控股有限公司放弃增资的权利。增资后兴福有限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90.94%、华星控股持股比例为 9.06%
3	2020 年 1 月	兴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兴福有限增资，华星控股有限公司放弃增资的权利。增资后兴福有限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兴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94.75%、华星控股持股比例为 5.25%
4	2020 年 12 月	兴福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30,000 万元，新增 6,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兴发集团认缴，华星控股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兴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95.83%、华星控股持股比例为 4.17%
5	2021 年 2 月	兴福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36,000 万元，新增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芯福创投、兴昕创投认缴，兴发集团、华星控股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兴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79.87%、芯福创投的持股比例为 12.22%、兴昕创投的持股比例为 4.44%、华星控股持股比例为 3.47%
6	2021 年 12 月	兴福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52,000 万元，新增 16,000 万元注册资

		本分别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十五家战略投资者认缴，兴发集团、华星控股、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兴福有限共有 19 名股东，兴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55.29%，为兴福有限控股股东
7	2022 年 4 月	兴福有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在兴福有限享有的股本同比例减少，减少兴福有限注册资本至 26,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兴福有限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兴发集团持股比例仍为 55.29%，为兴福有限控股股东
8	2022 年 7 月	兴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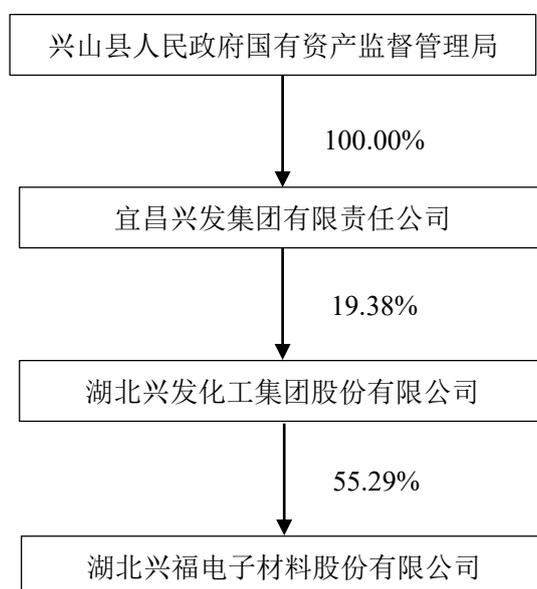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兴福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75.00	55.2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62%
3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8.46%
4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08%
5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89%
6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2.89%
7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	2.79%
8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5.00	2.79%
9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625.00	2.40%
10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2.40%
11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92%
12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5%
13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7%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7%
15	佳裕宏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77%
16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7%
17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0.48%
18	上海幸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0.38%
19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0.38%
合计		26,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兴福电子 55.29%的股份，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兴山县国资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兴福电子实际控制人。

兴福电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刻蚀、去膜等工艺环节，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之一。除此之外，兴福电子还生产和销售部分食品级磷酸、试剂级硫酸等联产品或副产品，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事少量原辅料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兴福电子在电子化学品行业内已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是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半导体三维集成制造产业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先后荣获“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子化工新材料专业十强”“2021-2022 年度

中国 IC 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并牵头制定电子级硫酸国家标准、参与制定电子级磷酸国家标准。兴福电子作为主要参与和技术实施单位开发的“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曾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主开发的“工业黄磷生产电子级磷酸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曾荣获中国石油与化工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

凭借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研发投入，兴福电子自主研发掌握多项专利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2022年11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组织专家组鉴定，兴福电子电子级磷酸相关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级硫酸相关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兴福电子湿电子化学品已获得了中芯国际、联电集团、华虹集团、SK海力士、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广州粤芯、华润微电子、绍兴中芯、长鑫存储、英特格、格罗方德等国内外多家知名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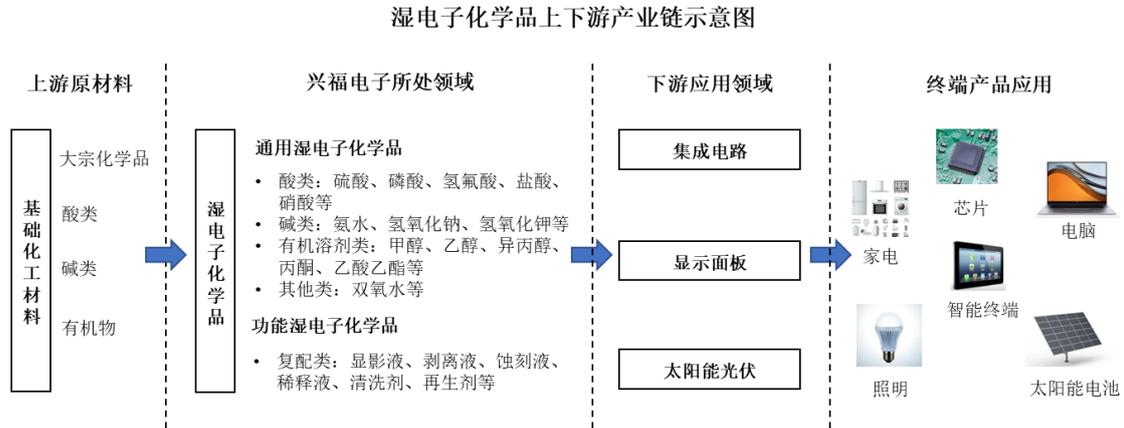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工业中的重要支撑材料之一，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湿法刻蚀、清洗、显影、剥离等）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领域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湿电子化学品是对颗粒控制、金属和非金属等杂质含量要求最高的化学试剂，在应用时，通常要求其主体成分纯度大于 99.99%，控制杂质颗粒粒径低于 0.5 μm ，金属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湿电子化学品主体成分纯度、杂质离子含量、尘埃颗粒粒径大小和数量等因素不但直接影响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领域电子产品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也对先进制造技术的产业化有着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技术门槛。

按照组成成分和应用工艺不同，湿电子化学品分为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两大类：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一般为单组份、单功能、被大量使用的超净高纯试剂，常用于湿法工艺中的清洗、显影、腐蚀等工序，主要包括酸类（硫酸、磷酸、氢氟酸、盐酸、硝酸等），碱类（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有机溶剂类（甲醇、乙醇、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等）及其他类（双氧水等）产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指通过复配手段达到特殊功能、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

求的复配类化学品，即在单一的超净高纯试剂（或多种超净高纯试剂配合）基础上，加入水、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中的一种或多种化合物，然后混合而成的化学品，例如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稀释液、再生剂等。

湿电子化学品上下游产业链基本概况如下：



兴福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蚀刻液、清洗剂、再生剂、显影液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应用领域	具体用途
通用湿电子化学品	单酸类	电子级磷酸	H ₃ PO ₄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	主要用于晶圆制造、面板制造过程的刻蚀等工艺
		电子级硫酸	H ₂ SO ₄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	主要用于晶圆制造、封装及 OLED 相关制程的刻蚀、清洗等工艺，用于去除表面杂质和刻蚀后的残留物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蚀刻液	硅蚀刻液	HF、HNO ₃	集成电路	包括减薄液、打毛液、多晶硅蚀刻液等，主要用于 IGBT 功率芯片或其他电子器件的背面减薄、打毛及多晶硅的刻蚀
		金属蚀刻液	铝蚀刻液： H ₃ PO ₄ 、HNO ₃ 、 CH ₃ COOH 铜蚀刻液：H ₂ O ₂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	包括铝蚀刻液、铜蚀刻液、钴蚀刻液、镍蚀刻液、银蚀刻液、金蚀刻液、钛蚀刻液等，主要用于刻蚀对应的金属薄膜
		高选择性蚀刻液	H ₃ PO ₄	集成电路	包括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高选择比磷酸蚀刻液等，主要用于对 3D NAND 芯片中金属钨、氮化硅等进行选择性刻蚀
		氢氟酸缓冲腐蚀液	HF、NH ₄ F	集成电路	包括 BOE 蚀刻液等，主要用于绝缘氧化物膜层的刻蚀和

	(BOE 蚀刻液)			清洗过程
	清洗剂	NMP	集成电路	主要用于硅晶圆非金属膜层清洗或去除
	显影液	KOH、Na ₂ CO ₃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	主要包括 CF 显影液，用于去除曝光后的光刻胶
	剥膜液	DMSO	显示面板、集成电路	主要包括光阻剥离液，用于剥离光刻胶
	再生剂	按需求定制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	芯片、面板制造中特殊工序制作不达标时使用再生剂进行去除，使之返回上一道工序状态

注：除上述主要产品外，报告期内，兴福电子主要产品还包括工业双氧水、食品级磷酸、试剂级硫酸、废酸回收等产品和业务。工业双氧水相关业务已于 2021 年 10 月剥离，兴福电子自此起不再生产该产品。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兴福电子子公司及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兴福电子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兴福

上海兴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BWQ7YT08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入股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雄华路 59 号 2 幢 007 室（化学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9-0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兴福电子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
-----------	----------------------------

2、天津兴福

天津兴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BXPGD932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少平
入股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安盛路以东，泰汇道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经营期限	2022-09-2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兴福电子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兴福电子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三福明

上海三福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840056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汪鹏
入股时间	2012 年 5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60 号 703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以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设备安

	装（限上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4日至2036年6月3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兴福电子认缴出资450万美元，占比50%；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认缴出资450万美元，占比50%

2、三维半导体

三维半导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9AL4J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天建
入股时间	2019年6月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227号3号楼6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三维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兴福电子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三维半导体4.31%股权。武汉新芯持有三维半导体27.59%股权，为三维半导体第一大股东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兴福电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237,640.21	175,263.12	84,483.14
净资产	143,345.23	124,165.25	30,802.63
营业收入	79,249.69	52,962.98	25,547.61
净利润	19,137.90	9,848.93	-2,02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37.90	9,848.93	-2,02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9.76	9,117.64	-2,325.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审计。

第四章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本次分拆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决议以及《分拆规则》等法规，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62,216.91 万元、428,171.06 万元、585,178.3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兴福电子经审计的最近 3 年财务数据，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一、兴发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585,178.35	428,171.06	62,216.91	1,075,566.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05,259.97	446,952.53	63,590.03	1,115,802.53
二、兴福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19,137.90	9,848.93	-2,023.50	26,963.3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4,609.76	9,117.64	-2,325.79	21,401.61
三、兴发集团股东享有兴福电子权益比例				
享有权益比例	55.29%	55.29%	95.83%	--
四、兴发集团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10,581.34	5,445.48	-1,939.12	14,087.7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077.74	5,041.14	-2,228.80	10,890.08
五、兴发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574,597.01	422,725.58	64,156.04	1,061,478.6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97,182.24	441,911.38	65,818.83	1,104,912.45
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574,597.01	422,725.58	64,156.04	1,061,478.62

综上，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相关要求。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85,178.35 万元；根据兴福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兴福电子 2022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609.76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9,959.61 万元；根据兴福电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兴福电子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43,345.23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公司符合相关要求。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2022 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024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合计持股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分拆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3,797.0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并将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外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根据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末，“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78.53 万元、“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25.27 万元，2022 年上述项目未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因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兴福电子使用公司募集金额为 6,203.80 万元，不超过兴福电子 2022 年末净资产 143,345.23 万元的 10%，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围绕电子化学品业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兴福电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兴发集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存在电子化学品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因此，本次拟分拆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兴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兴福电子任职情况	对应兴福电子股权比例
1	李少平	董事长	0.87%
2	叶瑞	董事、总经理	1.21%
3	贺兆波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0.69%
	张庭（贺兆波配偶）	研究员	0.16%
4	杜林	副总经理	0.70%
合计			3.63%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除上表所列的情况外，兴福电子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兴福电

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兴福电子不存在上述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兴福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除电子化学品以外的其他业务，有利于公司与兴福电子集中精力进一步做优做强各自主业。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食品添加剂、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二甲基亚砷、电子化学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主要从事煤炭、甲醇等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旅游业务。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刻蚀、去膜等工艺环节。

兴福电子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旗下唯一开展电子化学品的主体和平台，截至本分拆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与兴福电子之间在主要产品方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宜昌兴发和兴福电子作出的书面承诺参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兴福电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兴福电子的控股权，兴福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拆上市不会额外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兴福电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宜昌兴发仍为兴福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兴福电子和公司/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计入兴福电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兴福电子与公司/宜昌兴发及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公司/宜昌兴发及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兴福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兴福电子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宜昌兴发和兴福电子作出的书面承诺参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和兴福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兴福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兴福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

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兴福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兴福电子的资产或干预兴福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兴福电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兴福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和兴福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兴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兴福电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将促使兴福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兴福电子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法律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三）审计机构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四、审计机构意见”相关内容。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兴福电子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是一种专用化学品，专门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和太阳能光伏行业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兴福电子下游客户集中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就生产工艺而言，兴福电子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就产品用途和应用领域而言，兴福电子主要产品属于电子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兴福电子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兴福电子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兴福电子所属行业涉及“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以及“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从相关产业目录看，兴福电子兼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属性，结合兴福电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未来发展方向等，兴福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性更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兴福电子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政策

目前，兴福电子所属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监管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其监管职责分别负责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兴福电子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和服务机构，承担开展相关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等方面的工作。

行业内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包括：

监管范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年9月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方法	工信部	201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20年9月
公共安全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06年10月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2年8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5年7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7年3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19年8月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2月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健委	2019年2月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兴福电子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和化工行业的交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企业。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相关政策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	工信部、国家	2022年4月	要求“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

	《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等产品。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2年1月	超高纯化学试剂作为电子化学新材料明确纳入《指导目录》范围，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石化化工行业中，推动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等新产品研发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5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20年7月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6	《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政府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支撑重点产业的先进材料技术：电子信息材料。重点发展高纯石英晶体、光纤光缆用膨胀阻水材料、光纤涂料、新型发光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高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电子陶瓷、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电子用胶黏剂、无铅压电材料、光刻胶等

（三）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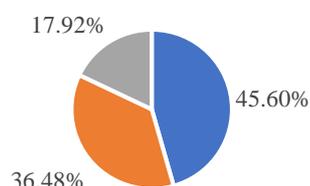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以大宗化工商品为原料；下游为电子信息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太阳能光伏等。

1、湿电子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

湿电子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等行业，目前，兴福电子产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从全球市场看，2021年湿电子化学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45.60%，应用于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36.48%；从境内市场看，2021年湿电子化学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32.92%，应用于显示面板行业的市场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36.44%。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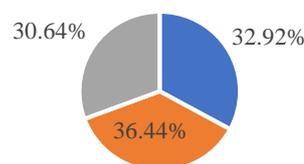
平和产业规模与世界先进国家和地区还存在一定差距，而我国显示面板行业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产业基地之一。

2021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下游需求占比



■ 集成电路 ■ 显示面板 ■ 太阳能光伏

2021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下游需求占比



■ 集成电路 ■ 显示面板 ■ 太阳能光伏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

2、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1) 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行业为国民经济支撑性行业之一，应用领域包括消费、通信、工控、医疗、军工和航天等，伴随物联网、智能化、新能源、信息安全、5G等发展趋势进一步普及，将持续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强劲市场需求。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过去10年（2011—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速为6.38%，考虑到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是信息化社会经济增长的持续驱动力，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亦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作为近期发展重点。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中国集成电路制造销售额从2017年1,448亿元增至2021年2,530亿元，预计至2026年将达到6,827亿元，CAGR为21.96%，我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快速增长。根据IC Insights数据，2021年中国IC市场规模1,865亿美元，而中国大陆IC产量仅为312亿美元，自给率为16.7%，其中中国大陆本土企业产量为123亿美元，本土自给率仅为6.6%，供需缺口较大。我国集成电路制造国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国产替代率不断提高，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2）显示面板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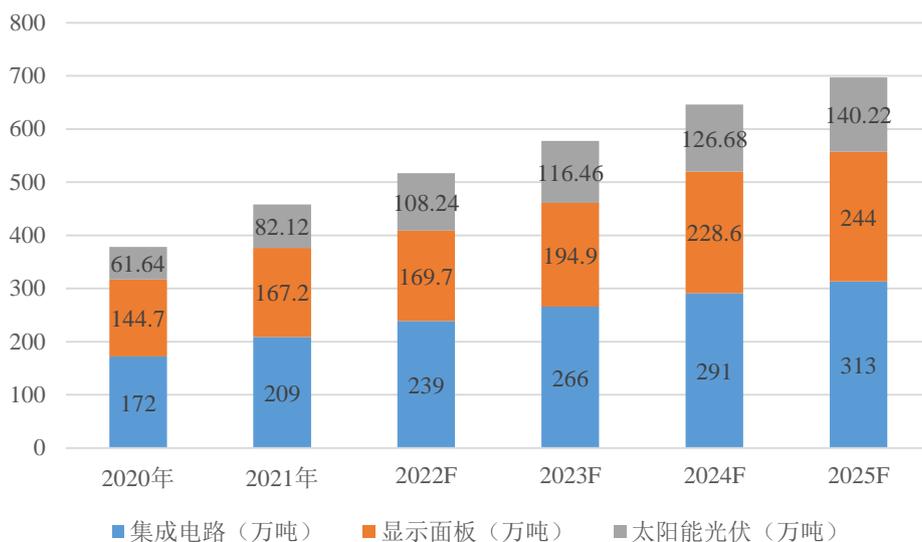
新型显示是智能交互的重要端口，是承载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和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撑和基础。近年来随着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兴起，显示面板行业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融合，市场下游需求不断扩张。伴随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和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化，我国显示面板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逐渐成为全球显示面板布局的中心之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在 2022 年底发布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洞察》显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2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8%。目前，国内显示面板年产能达到 2 亿平米，全球产能约 3.5 亿平米，我国占全球产能 60%左右；2021 年，我国显示产业营收达到 5800 多亿元，我国已成为“产屏大国”。

目前 LCD 与 OLED 为显示面板行业主要显示技术，当前全球 TFT-LCD 产能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TFT-LCD 产能将达到 39,490 万平米、国内 TFT-LCD 产能将达到 28,633 万平方米；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OLED 产能将达到 6,856 万平米、国内 OLED 产能将增至 3,428 万平米。显示面板行业持续增长将带动整体产业链进入上升通道，进一步带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稳健发展。

3、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在 5G 通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带动下，全球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持续保持稳健发展，相关配套行业也迎来持续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约 592.57 亿元，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三个应用市场使用的湿电子化学品总量达到 458.3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领域用量为 209 万吨、显示面板领域用量为 167.2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用量为 82.12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84.50 亿元；集成电路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313 万吨，显示面板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244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40.22 万吨，三大应用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总量将达到 697.2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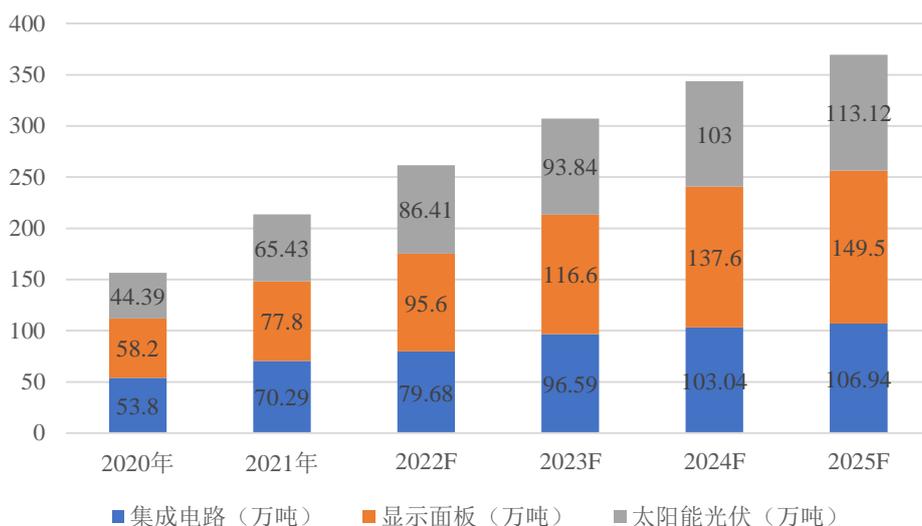
全球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促进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快速发展，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同时，伴随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加快、显示面板制造产能向大陆地区转移，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我国三大应用市场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在未来几年还将持续提升。2021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约 158.90 亿元，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太阳能光伏三个应用市场使用的湿电子化学品总量达到 213.52 万吨，其中集成电路领域用量为 70.29 万吨、显示面板领域用量为 77.8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用量为 65.43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69.80 亿元；集成电路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06.94 万吨，显示面板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49.50 万吨，太阳能光伏领域需求量将增长至 113.12 万吨，三大应用领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总量将达到 369.56 万吨。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为：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

未来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来源于晶圆制造产能的持续投入与升级、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及国产化率的进一步提升。

为了满足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计算、线上服务和自动化等半导体日益增长的强劲需求，全球晶圆厂加大投产。随着全球 8 寸及 12 寸晶圆新产能逐步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投放，至 2024 年全球将会有 25 家 8 寸晶圆厂投产、60 家 12 寸晶圆厂放产。根据 SEMI 预测，2024 年全球 8 寸/12 寸 Fab 厂数量将达到 212/162 家，8 寸/12 寸晶圆月产能预计将达到 660 万片/700 万片。在半导体加工产业链中，12 寸晶圆加工主导着半导体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其制造过程中耗用的湿电子化学品达 239.82 吨/万片，是 8 寸晶圆消耗量的 4.6 倍，6 寸晶圆消耗量的 7.9 倍。全球晶圆产能的提升及晶圆尺寸的增大、先进制程工艺的发展，都将带来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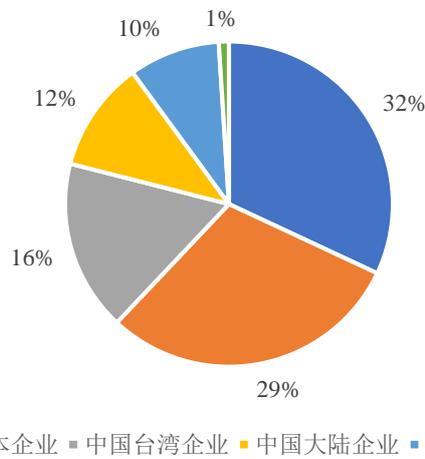
全球显示面板产能仍将保持稳健增长，OLED 等新显示技术渗透率正在稳步提升，显示面板行业向 OLED 更高世代线产品不断升级，对湿电子化学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增加了对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

电子信息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面板产业集中地、集成电路产业链也持续向我国转移，未来几年全球集成电路、显示面板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预计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将继续扩大，行业国产化率水平将继续提高。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对

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特别是在贸易摩擦风险放大的国际环境下，实现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具有愈发重要的战略意义。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达到 35%，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应用行业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国内领先的具备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稳定生产能力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4、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集中度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是纯度要求最高的化学试剂，技术门槛、资金门槛较高。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行业起步早、供应链成熟，使得欧美、日韩企业主导了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按销售统计，2021 年欧美传统企业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2%、日本企业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29%、38%的全球市场总量由中国台湾、韩国、中国大陆本土企业占领，余下 1% 市场由其他国家、地区所有。



■ 欧美企业 ■ 日本企业 ■ 中国台湾企业 ■ 中国大陆企业 ■ 韩国企业 ■ 其他地区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2022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

对比中国大陆地区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欧美、日韩企业依靠先发优势，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品类丰富、技术优势相对领先。特别是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全球 90% 以上市场份额被国外公司占据，国内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不足 7%。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达到 35%，在通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突破明显，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磷酸等产品国产化率较 2020 年明显增长。硫酸、磷酸、盐酸、

硝酸、氢氟酸等酸类产品，在 8 英寸晶圆制造方面已基本实现大批量供货，在 12 英寸晶圆制造方面的应用也在稳步推进。另外，在显示面板领域，包括各世代的 TFT-LCD 和 OLED 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40%，部分 OLED 面板及大尺寸液晶面板所需的湿电子化学品部分品种仍被韩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少数厂商垄断。

5、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近年来国家加大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2）》《“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及其配套产业链、电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和领域予以重点推动支持，湿电子化学品也列入了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各部委和地方政府的鼓励和支持政策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② 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带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逐步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信息化、智能化成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方向。受益于新能源、光伏、数据中心、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下游需求拉动，芯片、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也得到大幅提升。各大晶圆厂商均有不同程度扩产，进而带动了湿电子化学品等上游半导体原材料需求强劲增长。此外，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半导体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半导体产业规模巨大，市场需求使得我国晶圆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伴随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和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化，我国显示面板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逐渐成为全球显示面板布局的中心之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在 2022 年底发布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洞察》显示，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规模持续增长，

2012年至2021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8%。目前，国内显示面板年产能达到2亿平米，全球产能约3.5亿平米，我国占全球产能60%左右；2021年，我国显示产业营收达到5800多亿元，我国已成为“产屏大国”。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增长为湿电子化学品产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③国产替代加快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带来发展契机

近年来，随着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研发技术、产品品质上的累积突破，国产湿电子化学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达到35%，部分通用型产品整体国产化率较2020年有所提升，12英寸晶圆制造用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仍有待提高；2021年，面板显示领域湿电子化学品国产化率不足40%，OLED面板及大尺寸液晶面板所需湿电子化学品部分品种目前仍被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少数厂商垄断，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率仍有提升空间。此外，2018年以来，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国内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用技术、设备、原材料产生了较大影响。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国内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企业也积极导入国产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为国内电子化学材料及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带来发展契机。

（2）面临的挑战

①国外湿电子化学品龙头企业竞争力强

湿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近年来，经过不断创新发展，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部分产品取得了技术突破，并通过国内外客户验证，实现了大批量供应，国内外市场规模逐步提升。但是，同国外湿电子化学品龙头企业相比，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规模相对小、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能力弱的局面仍未完全改变，特别是在中高端领域，尚待突破的产品、技术较多。而国外湿电子化学品龙头企业经过长时间积累，拥有很强的研发、生产、销售实力，凭借规模和技术优势占据全球及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从整体看，我国大陆地区湿电子化学品企业仍需通过不断努力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实力、丰富产品品种、提高生产工艺，以便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②专业及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技术门槛较高，需要微电子、光电子、材料、化学工程等多个专业的复合人才，但目前国内行业从业人员结构中高学历和高技能人才比例相对较低，产业专业人才数量和技术水平难以满足行业内企业发展所需，制约着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四）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福电子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新产品研发、工艺提升改进、研发流程管控、第三方验证等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福电子共有研发人员 93 人，研发人员总数占兴福电子员工总数的 14.37%，其中硕士和博士 44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11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报告期内，兴福电子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兴福电子研发费用合计 8,967.84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68%；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21.78%，高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在成熟的研发体系、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和充足研发投入的共同保障下，兴福电子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取得了工业黄磷逐级纯化制备高级黄磷关键技术、气体纯化吸收法生产电子级硫酸关键技术、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配方关键技术等关键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底，兴福电子已获得 52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兴福电子应用关键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特性指标已达到同行业一流企业水平，2022 年 11 月，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专家组鉴定，兴福电子电子级磷酸及电子级硫酸相关成果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储备方面，为不断巩固和提高兴福电子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兴福电子还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发布局，通过自主的产品升级和新品研发，推动兴福电子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除对现有量产产品和工艺的不断优化外，兴福电子还开展了多项新产品、新领域开发项目，包括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配方研发、湿电子化学品废液回收提纯再利用技术与工艺研发、电子特气技术与产品研发、湿电子化学品辅材研发等方向。

目前，兴福电子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产业化实践经验，兴福电子已实现湿电子化学品成熟量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已成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客户资源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耗材，具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点，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质量和良率有着较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会有较为严格的审查程序，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通过需求对接、技术研讨、技术改进、小试生产、批量生产等客户验证环节后方可成为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由于产品认证周期较长、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下游客户一般会与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兴福电子凭借自身产品的优秀性能和稳定供应得到了各大客户的认可，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目前，兴福电子湿电子化学品已获得中芯国际、联电集团、华虹集团、SK 海力士、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广州粤芯、华润微电子、绍兴中芯、长鑫存储、英特格、格罗方德等国内外多家知名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可。兴福电子客户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质客户供应链是兴福电子技术实力过硬、产品品质优秀的体现，为兴福电子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3、原材料采购及产业链延伸优势

黄磷为兴福电子主要产品电子级磷酸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本公司是一家以磷化工系列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磷矿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基础化工原料供应保障能力。公司与兴福电子同处湖北，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较大的物流优势，公司与兴福电子涉及黄磷销售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在市场化条件下，兴福电子可就近向公司采购黄磷、降低物流成本并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兴福电子另一主要产品电子级硫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液体三氧化硫，由于液体三氧化硫为危险化工品、长途运输成本较高、生产企业较少，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单一供应商依赖，兴福电子于 2022 年自建液体三氧化硫生产线，并于 2022 年底启动试生产。三氧

化硫内部化是兴福电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经营风险的有力保障。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支持、自建原材料产线实现原材料供应内部化等方式，兴福电子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能够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保障连续稳定生产，增强了兴福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在拓宽生产经营范围、拉长延伸产业链方面，兴福电子还进行了其他尝试：兴福电子创新研发了湿电子化学品磷酸回收相关技术、搭建磷酸废液回收生产产线、构建了湿电子化学品闭环业务模式，通过对电子级磷酸产品使用后的废液进行回收加工再利用，拓宽了兴福电子收入来源。

兴福电子通过拓展生产经营范围，不断补齐自身供应链短板、延伸产业链，增强了兴福电子原料供应稳定性，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兴福电子竞争优势。

4、行业经验优势

兴福电子拥有多年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和制造经验，一直紧跟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与下游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兴福电子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动态进行技术创新，为更好地把握集成电路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保障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落到实处，兴福电子还专门成立了半导体专用电子级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金属蚀刻液、清洗剂以及先进存储芯片专用高选择性蚀刻液等超高纯电子化学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子化学品解决方案。随着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变化，兴福电子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前瞻性地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和战略布局，具备抓住市场机遇的有利条件。

5、团队优势

专业、稳定的人员团队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兴福电子核心管理层具备多年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管理经验，兴福电子人员在技术、管理、财务、生产、业务销售等方面分工明确、各有所长，保障兴福电子的健康、长期发展。同时，兴福电子还通过员工持股、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为兴福电子构建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四、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分拆前后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分拆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本次分拆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 上市公司与兴福电子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磷矿石的开采、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有机硅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磷肥、精细磷酸盐、草甘膦、有机硅、二甲基亚砷等，主要应用于农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汽车制造业及功能性添加剂等领域。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电子元器件湿法工艺制程的清洗、刻蚀、去膜等工艺环节。在主营业务方面，兴福电子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唯一从事电子化学品相关业务的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2020 年度以来兴福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产品主要为非电子级磷酸产品、硫酸产品、水蒸气及少量贸易类产品：

(1) 非电子级磷酸、硫酸产品

兴福电子目前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等，但是由于生产工艺自有特点，在产线开车初期及生产电子级磷酸和电子级硫酸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部分非电子级磷酸和非电子级硫酸产品，其中非电子级磷酸按照品质不同又分为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曾对外销售非电子级磷酸、硫酸产品的公司包括兴发集团母公司、兴发香港、宜都兴发、保康楚烽、龙马磷业等。其中兴发香港为公司外贸平台，无实际生产活动，其对外销售非电子级磷酸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通过兴发香港作为外贸平台销售所致。其他公司销售的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磷酸等非电子级磷酸、硫酸产品均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磷肥和磷酸盐等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对外销售情况。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兴福电子）已不再对外销售食品级磷酸及非电子级硫酸产品，2022年度零星对外销售工业级磷酸。

上述业务重合情况不会导致兴福电子与公司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兴福电子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兴福电子与公司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水蒸气产品

兴福电子在生产电子级磷酸过程中会副产水蒸气，为贯彻循环利用、绿色发展、节约环保的理念，同时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兴福电子将副产水蒸气销售给所在其生产线所在园区水电气公共资源运营单位兴瑞硅材料。通过生产过程中释放的热量副产水蒸气在化工行业情形较多较为常见，是化工行业综合利用能源的具体体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瑞硅材料作为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的运营方，整个园区的公共管道运输都由兴瑞硅材料持有并运营，由兴瑞硅材料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公共资源。除兴瑞硅材料外，公司下属公司中对外销售水蒸气的主要包括子公司内蒙兴发和宜都兴发，宜都兴发和内蒙兴发分别为兴发集团宜都园区和内蒙古园区运营方，主要为各自运营园区内企业供应水蒸气。

综上，考虑到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福电子的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不同，兴福电子水蒸气销售主要基于能源综合利用，是化工行业惯常做法，不存在主动生产水蒸气并开拓市场进行销售的情况及主观意图。兴瑞硅材料、宜都兴发、内蒙兴发均为各自园区运营主体，负责向园区企业销售水蒸气等能源产品，兴福电子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服务定位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同时，宜都兴发、内蒙兴发销售地域与兴福电子显著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因此，上述水蒸气产品销售业务重合的情况不会导致兴福电子与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兴福电子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兴福电子与公司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兴福电子从事少量贸易业务，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客户在采购湿电子化学品基础上需要配套其他化工原料，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希望兴福电子作为供应商统一供货。上述贸易业务不属于兴福电子主营业务。

2021年下半年以来，兴福电子已逐步停止非必要的贸易类业务，截至2022年末已不存在贸易类产品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业务重合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兴福电子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详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之“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分拆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分拆兴福电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兴福电子的控制权，兴福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兴福电子而发生变化。

对于兴福电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兴福电子的控股股东，兴福电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兴福电子每年关

联交易的发生额。兴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电子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等产品；兴福电子与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黄磷、液体三氧化硫等。

兴福电子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分拆系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兴福电子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书面承诺，详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之“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02%、56.91%和 48.73%。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公司及兴福电子资产负债率将同时下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分拆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股票公告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兴发集团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SH）、上证指数（000001.SH）、Wind 基础化工指数（882405.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盘）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31.50	29.48	-6.41%
上证综指（点）	3,290.34	3,234.91	-1.68%

Wind 基础化工指数（点）	6,981.31	6,472.10	-7.29%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4.7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88%

2023年2月20日，兴发集团股票收盘价为31.50元/股；2023年3月20日，兴发集团股票收盘价为29.48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兴发集团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6.41%，未超过20%。同一期间内，上证综指累计跌幅为1.68%，Wind基础化工指数累计跌幅为7.2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兴发集团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4.73%；扣除同期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兴发集团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88%，均未超过20%。综上所述，兴发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兴福电子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所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兴福电子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

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兴福电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与兴福电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如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各方出具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所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兴福电子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兴福电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兴福电子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有利于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对电子化学品产业核心技术的投入，增强电子化学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兴福电子的业绩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业绩规模。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兴福电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兴福电子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因此，公司分拆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

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和/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已原则性同意公司本次分拆。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三）本次分拆上市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分拆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六）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十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分拆上市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相关要求；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上市兴发集团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四)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六)兴福电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

(八)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兴发集团已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审批和授权程序；兴发集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兴发集团分拆所属子公司兴福电子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兴发集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兴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机构意见

兴发集团分拆兴福电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九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0023
传真号码	027-87618863
项目主办人	张腾娇、周妮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晓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八层
联系电话	010-85328129
传真号码	010-65323768
签字律师	潘修平、崔盛楠、彭世瑞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号码	010-68360123-3000
签字会计师	刘汉军、宋丽君